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鸿旭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铮网络”）发来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，收购人针对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为此，公司亦就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内容作同步修订。现就有关修订内容作如下提示性说明：

1、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修订说明

（1）在“重要声明”处，**补充披露**“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”。

（2）在“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”之“七、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”处，**将**“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即17.56元/股。”**修订为**“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即17.4722元/股。”

（3）在“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”处，**将**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安徽鸿旭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”

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乐铮网络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”

修订为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安徽鸿旭、股东无锡鸿旭及实际控制人张兢在最近五

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安徽鸿旭、股东无锡鸿旭及实际控制人张兢不属于‘失信被执行人’。

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乐铮网络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春铮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乐铮网络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春铮不属于‘失信被执行人’。”

2、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修订说明

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中的内容亦依照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修订内容作同步修订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